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报送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基础数据工作的通知

教育发便字202005号

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:

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常规工作要求, 请各院校于 2020年6月30日前上报—

1、2020 年教育博士录取数据库【注意:①请按照上报教育部学生司博士录取库的数据库格式填写上报数据, 其中只要教育博士录取数据进行上报;②录取专业名称(lqzycm)、代码(lqzydm)要具体, 如学校课程与教学045101, 学生发展与教育045102, 教育领导与管理045103, 汉语国际教育045104;③定向委培单位(dxwpdw)、档案所在单位(daszdw)数据要准确、全面, 不能为空, 工作单位一定要填写具体, 不能填写人才交流中心等人事档案保管单位。如工作在中小学的, 直接录入中小学单位名称, 不要录入地区教育局的名称;如果档案在地区教育局、人才交流中心等, 可在档案所在单位字段内填写, 不要在定向委培单位内填写】;

2、2020 年院校教育博士报名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1);

3、2018年下半年—2019年院校教育博士学位数据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2)。

希望院校根据学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上述数据进行统计, 按照通知要求保质保量的尽快完成有关数据上报工作(注意是3个表格, 教育博士录取情况请按照1内容上报数据库)。

附件:

1、2020 年院校教育博士报名情况统计表

2、2018年下半年—2019年院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5月20日

